

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
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

【園區參訪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單位地址		聯絡電話	
參訪目的			使用人數 約_____人
參訪場地 (可複選)	☐ 綜合長照機構 ☐ 運動休閒中心 ☐ 實訓中心 ☐ 輕旅 ☐ 商店		
參訪時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_____分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_____分止 計費時段： ☐ 上午(8:30~12:30) ☐ 下午(13:30~17:30) ☐ 其他		
參訪方案	☐ A 方案 ☐ B 方案 ☐ 社會回饋方案 ☐ 其他：_____		
參訪費用	1. 平日 20 人以下： ☐ A 方案 2,000 元 ☐ B 方案 3,000 元 2. 平日 21-40 人： ☐ A 方案 4,000 元 ☐ B 方案 6,000 元 3. 假日 20 人以下： ☐ A 方案 2,500 元 ☐ B 方案 4,000 元 4. 假日 21-40 人： ☐ A 方案 5,000 元 ☐ B 方案 8,000 元 小計：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
切結書	本單位向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借用上述場地及內部設備，願遵守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；如有違反或損壞設備者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申請單位與聯絡人： 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場地管理 單位審核	☐ 擬同意參訪 ☐ 擬不同意參訪，原因： 承辦人： _____ 場地管理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
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 1. 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、優惠原則，以及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，依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。 2.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通知起 5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 3. 如欲借用物品須事前說明與登記，使用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 4. 如欲張貼海報、標示，需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且不得使用會損害設施設備表面或牆壁漆面之黏膠，如有損傷，須照樣修復或按價賠償。 5. 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請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 6. 本中心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；垃圾請確實分類，於活動辦理後，請自行打包垃圾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			
備 註			